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ZB-ZCCS-2025-0102

项目名称：青山区 2025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卫片核查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青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新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2
八、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1
4、 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	11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

7、踏勘现场	1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8、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0、磋商报价	13
11、备选方案	14
12、联合体	14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14、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5、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供）	15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5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 磋商程序	16
22、磋商小组	16
23、磋商代表	17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25、磋商	17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8、签订合同	19
(七) 质疑和投诉	19
29、质疑	19
30、质疑回复	20
31、投诉	20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 其他要求	21
(十) 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一、采购清单	22
二、采购内容	22
三、执行的技术依据	23
五、成果要求	23
六、验收标准	24
七、商务要求	24
八、其他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5

一、评审方法	25
二、评审程序	25
三、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书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9
一、磋商书及附件	40
二、报价部分	47
三、商务部分	50
四、技术部分	5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58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SZB-ZCCS-2025-0102
3. 项目名称：青山区 2025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卫片核查服务外包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60 万元
6. 最高限价：60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

方式：发送以下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至 381225153@qq.co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提到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10:00整（北京时间）。

地点：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南国悦公馆1207-12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1日10:00整（北京时间）。

地点：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南国悦公馆1207-12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青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811-2号

联系方式：常主任，027-8684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新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烽胜路 30 号

联系方式：何璇，027-88875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璇

电话：027-88875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青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新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青山区 2025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卫片核查服务外包项目
2.6	项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2.7	项目内容	对青山区的土地卫片、耕地保护督察、乱占耕地建房、审计等专项问题图斑信息进行审查复核，主要内容包括对图斑合法性审查、举证、线下现场核查、实地拍照等基本信息和审批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系统填报工作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60 万 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或文件询问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无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规定费率标准 3.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_____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对青山区的土地卫片、耕地保护督察、乱占耕地建房、审计等专项问题图斑信息进行审查复核，主要包括对图斑合法性审查、举证、线下现场核查、实地拍照等基本信息和审批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系统填报工作。</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60万元</u>。</p>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

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其他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

11、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

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供）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递交文件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

提出的排序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31、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青山区 2025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卫片核查服务外包项目	1	项	服务	专门面中小企业

二、采购内容

对青山区的土地卫片、耕地保护督察、乱占耕地建房、审计等专项问题图斑信息进行审查复核，主要包括对图斑合法性审查、举证、线下现场核查、实地拍照等基本信息和审批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系统填报工作。对于土地卫片执法图斑、例行督察图斑和其他各类执法图斑均需进行下述工作流程进行举证、填报、审核和数据上报。

1.外业调查举证。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对接街道、各平台公司、城管局及相关单位，按照土地执法工作要求，完成相关违法建设项目和非法占耕行为的整改与处置，同时协调相关项目临时用地手续的办理。

2.内业初步分出的合法类图斑数据，需将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据单独分离出来，检查批文填报的正确性，不涉及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据直接使用省厅平台参照录入标准进行数据填报录入，（如果不使用省厅平台进行录入，则需要制作录入表单数据或者省厅提供后期可导入系统的表单进行填写）开始合法图斑的填报录入。

3.如果不满足合法条件，需要将图斑进行拆分填报，符合规划和提供正确用地批文手续的部分，进行合法填报，对不符合规定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部分进行单独违法填报。

4.结合内业判读和举证信息对于合法和违法类图斑之外的图斑，符合其他类填报要求的图斑进行对应小类分解后进行填报

5.内业举证资料审核。对合法图斑提供的举证资料进行内业审核，不得使用林业、水利和发改立项文件作为合法批文填报；最后需要检查批文套合图、套合比例和附件是否按照要求上传。以上检查部分如果存在不符合要求情况，则图斑直接退回，进行修订和再次上报，直至数据审核通过。

6.举证填报审核。需要检查批文填写的面积、批文类型、项目名称等批文信息是否正确；

7.其他类图斑审核。根据外业照片判定小类类型是否正确；其次检查举证资料是否准确，满足不同小类提供的资料要求，比如：涉及临时用地批准书、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土地整理文件等举证资料；最后检查举证资料的面积是否满足图斑监测面积。以上部分如果存在问题，则图斑整体退回，进行修订再次上报后，直至数据审核通过。

8.图斑上报。所有图斑通过审核后，对成果数据统一上报市级参与市级审核。

三、执行的技术依据

- 1、《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年修订）；
- 2、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土地执法工作成效“八项举措”》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90号）；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4、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文件。

四、成果要求

将图斑的基本信息、管理信息以及相应的举证材料上传至省、市信息系统，保证图斑核查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通过国家、省、市审核验收。青山区2025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卫片核查服务外包项目成果资料，应包括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报告、案卷档案、文字报告等。

五、验收标准

依据部级 2023 年发布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文件，对青山区 2025 年度卫片图斑及其他执法类型图斑进行审核、填报、上报及提供必要的统计分析服务，组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完成验收工作。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 2.工作范围：武汉是青山区全域。
- 3.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4.报价方式

- （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 （2）投标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3）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七、其他要求

1.驻场要求

项目履约期间，必须提供驻点服务且中标人拟派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中标人须在青山区配置相应服务条件，确保履约期间及时到场。需提供承诺函并明确具体驻场人员数量及情况。

2、办公设备和配套设备要求

自备办公设备和工作用车（油费由中标单位自理），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3.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从业人员应独立、客观、公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所悉知的项目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数据处理工作场地满足安全、保密的需求，所涉及的数据属于内部数据，项目人员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得外泄。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 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 视为一个核心产品), 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 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 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磋商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

		<p>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 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 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 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分	10	<p>1、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p> <p>备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7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全的，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4	<p>(1) 具有土地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p>(1) 具有土地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团队	9	<p>供应商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p> <p>(1) 每配备一名具有土地或测绘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5分，最高得4.5分</p> <p>(2) 每配备一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得1.5分，最高得4.5分。</p> <p>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备注：一个人员同时具有(1)和(2)两个证书的，按一本证书计分，且按得分低的计算。)</p>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3分)	1.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9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方案，需结合青山区的实际需求和实践经验，对片区内土地执法技术服务工作目标、基本情况要求进行清晰解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对土地执法技术服务工作的基本概况及需求（3分）；</p> <p>2、对土地执法技术服务工作开展的必要性与意义解读（3分）；</p> <p>3、对土地执法技术服务工作开展的背景与目标分析（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从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9分。</p>
	2. 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8	<p>供应商提供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在合理分析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政策及制度规定与理解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出项目的重点及分析（2分）；</p> <p>2、对应的重点处理措施（2分）；</p> <p>3、在合理分析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政策及制度规定与理解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出项目的难点及分析（2分）；</p> <p>4、对应的难点解决方案（2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从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8分。</p>
	3. 实施方案	9	<p>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技术路线（3分）；</p> <p>2、工作内容和工作安排（3分）；</p> <p>3、工作方法（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从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 9 分。</p>
	4. 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	8	<p>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进度及实施计划（4 分）；</p> <p>2、进度计划保障性措施以及惩罚性措施（4 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从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 8 分。</p>
	5. 服务质量保障	8	<p>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质量检查管理制度（2 分）；</p> <p>2、成果方案质量保障与修改措施（2 分）；</p> <p>3、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方案（2 分）；</p> <p>4、本地化服务方案（2 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从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 8 分。</p>
	6. 保密方案	9	<p>供应商提供保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3 分）；</p> <p>2、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3 分）；</p> <p>3、保密措施（3 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从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 9 分。</p>
	7. 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3 分）；</p> <p>2、成果和资料档案信息化管理的安全保护措施（3 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从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 6 分。</p>
	8. 设备配备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设备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设备配置方案（2 分）；</p> <p>2、设备管理方案（2 分）；</p> <p>3、设备维保方案（2 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从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需求；</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 6 分。</p>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

……

4、若成交,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成交, 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成交,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打印后携带至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三、商务部分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七)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九）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二)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